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黃少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本中心重申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出院條件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確保確診者獲得適當照護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暨同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75號函(諒達)，請貴局依確診者年齡或疾病嚴重度，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，並訂有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。

二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確定病例遽增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重申收治原則及出院條件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、重症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
(二)無症狀、輕症之成人確診者：

1、年齡75歲(含)以上、懷孕36週(含)以上、血液透析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
2、年齡70-74歲、年齡65-69歲獨居、懷孕35週以內之確

診者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3、年齡69歲（含）以下、無懷孕、無血液透析，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。

（三）無症狀、輕症之兒童確診者：

1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之確診者，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收治於醫院。

2、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，倘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；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（四）有關醫院收治之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，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，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；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。確診者所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等表單，得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行開立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，加速病床周轉率，確保醫療量能。倘經查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，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2/05/03 電文章

承辦人	知	會
呂重恩 111.5.3	蘇晟瑜 111.5.3	蕭景雲 111.5.3

03450	歸檔
郭曉融 111.5.3	醫審
	收文批
	示彙辦
	擬辦

